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沙特子公司 LTA 合同项下所有订单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LTA 合同项下每一笔订单审批和签发母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简称“沙特子公司”）与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简称

“沙特阿美”或“业主”)续签 LTA 合同延期协议,继续作为沙特阿美海上总包 LTA 承包商。本公司须根据业主要求,为沙特子公司在 LTA 合同项下获得的每一笔具体业务订单,向业主提供母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沙特子公司顺利承揽和执行 LTA 合同项下业务订单,结合沙特子公司已签约订单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本次新增母公司担保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LTA 合同项下每一笔订单审批和签发母公司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沙特子公司 LTA 合同项下所有订单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每一笔母公司担保具体期限根据实际业务订单情况确定。

(二) 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沙特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担保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

注册地点: 7436 Prince Saud Al Faisal, 3839 Al Khalidiyah Al Janubiyah Dist., Dammam 32223, Saudi Arabia

法定代表人: 任天翼

经营范围: 油田钻井;天然气田钻井;与石油开采有关的服务(勘察服务除外);与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勘察服务除外);长输管道、通信、动力电缆铺设;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安装;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建设;港口码头建设和海洋工程建设;航道疏浚;港口堤坝施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24 年 1-12 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465.63
负债合计	45,34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70
资产负债率	86.43%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3,912.37
净利润	515.46

本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在中东地区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沙特公司实体化、本地化发展，结合沙特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将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沙特子公司的设立手续。2024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沙特子公司设立手续，沙特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

受益人：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担保主要内容：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业主保证，沙特子公司及时履行其因 LTA 合同而产生或与 LTA 合同有关的所有职责和/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沙特子公司现在和将来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现在和将来对沙特子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赔。若沙特子公

司无法履约，则本公司应立即履行沙特子公司在合同项下或因合同产生的所有未完成义务。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每一笔母公司担保金额以 LTA 合同项下具体业务订单金额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意时点 LTA 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母公司已提供的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已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发、于担保额度有效期届满后仍在担保期的 LTA 合同项下订单母公司担保，因已事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发，无需重新履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

担保期限：每一笔母公司担保期限自开出之日起至沙特子公司该笔订单项下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沙特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是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有利于优化 LTA 合同项下母公司担保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沙特子公司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业务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此次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履约担保额度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6 项，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约 11.02 亿美元（含本次新增的暂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4 年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10%（按照 2025 年 2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738 计算）。全部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19 亿美元
2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北美壳牌 LNG 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24.49 亿元人民币 约 3.41 亿美元
3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巴西 FPSO P79 模块建造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0.72 亿美元
4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卡塔尔 NFPS EPC2 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1.75 亿美元
5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墨西哥湾 TRION FSO 及 FPU 吸力锚建造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0.07 亿美元
6	为沙特子公司履约沙特 LTA 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担保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 (约 4.88 亿美元, 已占用 0 亿美元)
	累计担保金额	约 11.02 亿美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海油工程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